

汇率调整对出口企业利润的影响

陕西广播电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红毅

2005年7月21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2005年7月21日19:00时起,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作为次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上外汇指定银行之间交易的中间价。本文通过对此次汇率调整对出口企业的所得税、出口退税以及利润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以期寻找新汇率机制下出口企业的盈亏平衡点。

一、汇率调整对出口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汇率调整主要是对出口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的税前利润。下面笔者将分别来分析汇率调整前后的企业税前利润和所得税的变化。

1.企业税前利润的变化。设企业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金额为X美元,已知调整前的汇率为1:8.27,调整后的汇率为1:8.11,则企业税前利润变化量为: $(8.11-8.27)X$ ①,可以看出企业的税前利润是减少的。

2.企业所得税的变化。设企业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外的收入为A美元,可扣除的部分为B美元,设汇率变动前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a,汇率变动后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b,则企业所得税的变化量为: $[(A+8.11X)-B] \times b - [(A+8.27X)-B] \times a$ ②。如果汇率变动前后适用同样的所得税税率a,企业所得税的变化量为: $(8.11-8.27)Xa$ ③。从③式中可以看出,如果汇率变动前后企业适用同样的所得税税率,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减少的。

在不考虑出口退税的情况下,企业税后利润的变化量为: $(8.11-8.27)X - (8.11-8.27)Xa = -0.16X(1-a)$,因为 $0 \leq a \leq 33\%$,所以企业税后利润也是减少的。

二、汇率调整对企业出口退税的影响

1.实行“免、抵、退”政策的企业。当实行“免、抵、退”政策的生产企业一个季度的出口销售额占其同期全部货物销售额的50%以上(含50%),且季度末应纳税额出现负数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当应纳税额为负数,且绝对值>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人民币外汇牌价×退税率时,应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人民币外汇牌价×退税率④。当应纳税额为负数,且绝对值≤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人民币外汇牌价×退税率时,应退税额=应纳税额的绝对值⑤。汇率调整后,出口退税额的变化量为(只考虑对企业当期利润的影响,故不计算结转下期抵扣的情况):应退税额变化量=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11-8.27)$ ×退税率⑥。可以看出,应退税额是减少的。由⑤式变化可得:应退税额变化量=[当期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11 \times (\text{增值税规定税率}-\text{退税率})$]-[当期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27 \times (\text{增值税规定税率}-\text{退税率})$]=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11-8.27) \times (\text{增值税规定税率}-\text{退税率})$ ⑦。

2.实行“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其征、退增值税计税依据均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征税率为增值税规定税率,退税率为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人民币外汇牌价×退税率⑧。汇率调整后,应退税额变化量=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11-8.27) \times \text{退税率}$ ⑨,应退税额是减少的。

三、汇率调整对出口企业税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退税款税收处理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出口退税不并入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以汇率调整前后企业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1.汇率调整前企业税后利润=税前利润-企业所得税+出口退税⑩。根据企业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的不同可得出:适用“免、抵、退”政策的企业在汇率调整前企业的税后利润=税前利润- $[(A+8.27X)-B] \times a$ +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27 \times \text{退税率}$ ⑪,或者=税前利润- $[(A+8.27X)-B] \times a$ + [当期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27 \times (\text{增值税规定税率}-\text{退税率})$]⑫。

适用“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在汇率调整前企业的税后利润=税前利润- $[(A+8.27X)-B] \times a$ +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27 \times \text{退税率}$ ⑬。

2.汇率调整后企业税后利润=税前利润-企业所得税+出口退税(为简化计算,只考虑汇率调整前后企业适用同样所得税税率的情况,税率不同的情况可类推)。根据企业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的不同可得出:适用“免、抵、退”政策的企业在汇率调整后企业的税后利润=未调整前税前利润+ $(8.11-8.27)X - (A+8.11X-B) \times a$ +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11 \times \text{退税率}$ ⑭,或者=未调整前税前利润+ $(8.11-8.27)X - [(A+8.11X)-B] \times a$ + [当期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11 \times (\text{增值税规定税率}-\text{退税率})$]⑮。

适用“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在汇率调整后企业的税后利润=未调整前税前利润+ $(8.11-8.27)X - [(A+8.11X)-B] \times a$ +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8.11 \times \text{退税率}$ ⑯。

3.汇率调整前后企业税后利润的变化量。适用“免、抵、退”政策的企业在汇率调整前后企业的税后利润的变化量=



保险公司利润操纵的十大手段识别

长沙市保险职业学院 侯旭华

利润操纵是企业盈余管理的一种极端表现,是滥用盈余管理手段的结果。目前,许多保险公司(简称“公司”,下同)存在着不良的利润操纵行为,其手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不恰当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坏账准备。由于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计提比例由公司自定,因而具有较强的机动性。此外,新制度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并未明确规定公司内部应收款项是否应计提坏账准备。而内部应收账款是否计提准备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很大。

(2)贷款损失准备。对于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采用五级分类法,即将贷款分为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大致比例为:正常贷款不提或提取比例低于1%;关注贷款为2%;次级贷款为20%;可疑贷款为50%;损失贷款为100%。而各类贷款的质量又存在很大的差别,所以对贷款质量的分类更多地依赖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从而削弱了各公司贷款质量的可比性。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对于短期投资,在运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时,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的方法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的比重较大(如10%及10%以上),应按单项投资的方法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其中,按照单项投资计

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最为稳健、谨慎。究竟选用哪一种,制度未予明确。

(4)其他。对于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低值易耗品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大多无明确计提标准,计提比例较为灵活,市场参考价值不大。

2.收入的不当确认或虚假确认。某些公司为达到预期盈利目标,常常借助各种方式确认虚假收入。比如为了提高利润不惜以各种方式虚增保费,其主要手段是以借款、集资方式投保,以实物抵交保费,再以赔款和提取手续费方式提取资金后转入保费账户,虚构保险标的进行虚假承保,采取寅吃卯粮的办法将次年保费转入当年,达到目标后又在次年冲回。还有些公司为了达到调减利润的目的,人为减计保费收入,比如通过撕单、埋单、制作鸳鸯单等手段,将当年的保费收入递延至次年反映,通过批单或者账务处理进行退费,同时运行两套保费收据系统与两套业务处理系统等。还有些公司为了多列费用,虚列收费较高险种的保费收入,导致险种之间保费收入不真实。

3.滥用费用支出的确认、计量与分摊。通过对费用的确认、计量与分摊来调节损益是公司操纵利润的常用手段。其主要方式有:

(1)假赔款。有些公司出于盈余管理的动机,通过制造假赔案或压赔案,将当年赔款支出人为调节到未达账项等来增

$$\textcircled{14}-\textcircled{11}=(8.11-8.27)X-(8.11-8.27)Xa+\text{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times(8.11-8.27)\times\text{退税率}\textcircled{17},\text{或者}=\textcircled{15}-\textcircled{12}=(8.11-8.27)X-(8.11-8.27)Xa+\text{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times(8.11-8.27)\times(\text{增值税规定税率}-\text{退税率})\textcircled{18}.$$

适用“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在汇率调整前后企业的税后利润的变化量 $= (8.11-8.27)X-(8.11-8.27)Xa+\text{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times(8.11-8.27)\times\text{退税率}\textcircled{19}.$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汇率调整后,无论适用哪种出口退税方法,企业的税后利润都是减少的。

四、新汇率机制下出口企业的盈亏平衡分析

1.在 $\textcircled{14}$ 式情况下的盈亏平衡点。设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为P,出口退税税率为C,未调整前税前利润为D,且 $D=A+8.27X-B$,化简 $\textcircled{14}\geq 0$ 为: $(1-a)(A-B+8.11X)+8.11PC\geq 0$,因为 $8.11PC\geq 0, a\leq 33\%$,所以只要 $(A-B+8.11X)\geq 0$ 即可以保证 $\textcircled{14}\geq 0$,即只要调整后的税前利润 ≥ 0 ,则企业税后利润不会为负。通过化简 $\textcircled{15}\geq 0, \textcircled{16}\geq 0$ 式也可得到同样的结论。

2.汇率调整后税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企业的盈亏平衡分析。若已知汇率调整前企业税前利润为正,而调整后企业税前

利润为负,则可以得到限制条件: $A-B+8.27X\geq 0, A-B+8.11X\leq 0$,即 $-8.27X\leq A-B\leq -8.11X$,在此条件下,计算 $\textcircled{14}\geq 0$ 的情况。由于企业税前利润为负,故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 $\textcircled{14}\geq 0$ 可化简为: $(A-B+8.11X)+8.11PC\geq 0$,将 $(A-B)$ 的最小值代入,得到 $X\leq 50.7PC$,即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不超过当期出口退税额的50.7倍时,企业的税后利润不为负, $(A-B)$ 的最大值是税前利润恰好为0的状况,此时只要出口退税不为0,则税后利润不为负。 $\textcircled{15}、\textcircled{16}$ 式的情况也可类推。

另外应该注意的是,应将外贸自营企业的出口退税冲抵商品销售成本。虽然外贸自营企业的出口退税未直接并入利润,但仍减少了税前扣除的部分,增加了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因此应视作税前利润计算。

诚然,目前我国大多数出口企业都是凭借价格与外国企业进行竞争的,获利较少,此次汇率调整对其冲击将很大。但从长远来看,此次汇率调整有利于出口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人民币升值将促使我国的出口企业加大对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力度,并从改进现有生产技术方面降低成本,这对于我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有着深远的意义。 \square